

基坑监测服务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 桂城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(一期)-平南社区
基坑监测

甲方：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丙方： 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丙方：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桂城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(一期)-平南社区的基坑监测服务，并已委托管理人（丙方）负责该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桂城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(一期)-平南社区的基坑监测中标折率为：65%，根据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中的有关标准计费。

桂城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(一期)-平南社区第三方监测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单位 | 工程量 | | 报价(元) | | 收费依据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| | | 数量 | 观测 次数 | 单价 | 总价 | |
| 一、埋设费 | | | | | | | |
| 1.1 | 基准点(水平位移、沉降) | 点 | 14 | / | 1500.00 | 21000.00 | 按市场价 |
| 1.2 | 桩顶沉降及位移 | 点 | 44 | / | 250.00 | 11000.00 | (粤建协会【2015】8号) 3.1.1①、3.1.3① |
| 1.3 | 地面位移及沉降 | 点 | 16 | / | 250.00 | 4000.00 | 3.1.3① |
| 1.4 | 建筑物沉降 | 点 | 4 | / | 250.00 | 1000.00 | (粤建协会【2015】8号) 3.1.1① |
| 1.5 | 深层水平位移 | 孔 | 2 | / | 1440.00 | 2880.00 | (粤建协会【2015】8号) 3.1.5①。本基坑埋设深度约8米,计算单价:180×8米=1440元 |
| 1.6 | 地下水位 | 孔 | 12 | / | 1440.00 | 17280.00 | (粤建协会【2015】8号) 3.1.10①。本基坑埋设深度约8米,计算单价:180×8米=1440元 |
| 第1项小计 | | | | | | 57160.00 | |
| 二、监测费 | | | | | | | |
| 2.1 | 桩顶位移 | 点·次 | 44 | 18 | 74.00 | 58608.00 | 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表4.2-3序号2,水平位移,二等,简单,单向。 |
| 2.2 | 桩顶沉降 | 点·次 | 44 | 18 | 50.00 | 39600.00 | 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表4.2-3序号2,垂直位移,二等,简单。 |
| 2.3 | 地面位移 | 点·次 | 16 | 18 | 74.00 | 21312.00 | 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表4.2-3序号2,水平位移,二等,简单,单向。 |
| 2.4 | 地面沉降 | 点·次 | 16 | 18 | 50.00 | 14400.00 | 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表4.2-3序号2,垂直位移,二等,简单。 |
| 2.5 | 建筑物沉降 | 点·次 | 4 | 18 | 50.00 | 3600.00 | 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表4.2-3序号2,垂直位移,二等,简单。 |
| 2.6 | 深层水平位移 | 孔·次 | 2 | 18 | 184.00 | 6624.00 | 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表4.2-3序号6,深层侧向位移监测,D≤20,双向,埋设深度约8米,计算单价:23×8米=184元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.7 | 地下水位 | 孔·次 | 12 | 18 | 200.00 | 43200.00 | (粤建协会【2015】8号) 3.1.10③ |
| 2.8 | 技术服务费(监测费 x22%) | | | | | 41215.68 | |
| 第2项小计 | | | | | | 228559.68 | |
| 三 | 合计(元):一+二 | | | | | 285719.68 | |
| 四 | 询价折率 | | | | 65% | | |
| 五 | 合同暂定价 | | | | | 185717.79 | |
| 备注:本表单价出自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(简称“指导价”)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22年修订本),如实际发生未在上表列出,可在《指导价》及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22年修订本)中查阅选取,最终按实结算。 | | | | | | | |

项目合同暂定价为 185717.79 元 (人民币大写: 壹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柒角玖分)。本项目合同价已包含桂城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(一期)-平南社区基坑监测工作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:包工包料(包设备)、包监测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、包机械费、包施工及生活住宿费、包用水用电费、包交通费、包通讯费、包技术措施费、包保修费、包风险、包材料检测检验费(含材料损耗)、包成果资料制作费、包劳动保险金、包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、专家论证费、包各工种配合费、包监测资料整理、包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监测项目。

基坑监测费结算价=实际发生的工作量*询价折率 65%-违约金(如有)。结算价若超过合同暂定价按合同暂定价结算。

二、建设项目概况

本工程主要完善平南社区的污水管网,对部分村居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,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雨污水管道约 30 公里,暗涵清污分流整治约 1.83 公里等。

三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

1. 服务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南社区。

2. 服务期限：暂定 6 个月，从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基坑回填完成为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和条件

1. 基坑监测服务合同签订后，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并经甲方、丙方审核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金额 30%；

2. 乙方完成所有基坑监测工作并提交总结报告后，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并经甲方、丙方审核，甲方支付至结算价费用的 80%；

3.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并经甲方、丙方审核，甲方支付至结算价费用的 100%。

4. 经三方协商，本项目由乙方以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收款及开票，收款前必须提交有效发票，收款及开票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纳税号码（社会信用代码）： 91442000282014936Q

开户银行：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 15636018020004

电话： 020-87581535

地址：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高普路 38 号 4 栋 523 房

五、服务范围

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南社区。

1. 监测成果提交要求：

①监测成果简报：完成监测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纸质版 3 份到项目部。

②监测总结报告：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纸质版 3 份到项目部。

③紧急预警报告：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时，乙方应立即（30 分钟内）口头通知甲、丙方，并 1 天内提交书面预警报告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未能按审批的监测方案及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监测的，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监测费用总金额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。

2、乙方未能在甲、丙方要求时间内出具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的，乙方应每日按本合同监测费用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提交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（如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自然灾害、如台风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；政府行为，如征收、征用；社会异常事件，如罢工、骚乱等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它

1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丙方执贰份。

十二、保密协议

1、在本合同订立前、履行中及终止后，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图纸、数据、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）负保密责任。

2、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，责任方应按监测费用总金额的 30%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，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。

3、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，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，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签署页

甲方：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：

乙方：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：

经办人：

管理人(盖章)：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
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